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6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3 个月
- 贷款利率：年利率 11%
- 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由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为本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大渡口支行）向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每家投资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

一、委托贷款概况

（一）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二）借款人：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三）借款用途：贷款保证金。即：在借款人对其抵押给农行大渡口支行的土地予以解押时，拟用该笔借款向农行大渡口支行办理抵押土地所对应贷款之保证金。

(四) 年利率：11%，按月结息。

(五) 委托贷款期限：13 个月。

(六) 担保方式：

1、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每家置业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美每家投资公司全体股东黄国太、郑金桂、赵文财等三人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为本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七)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 本次公司拟向美每家投资公司发放 6 亿元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九)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借款人有关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美每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福大道北段 7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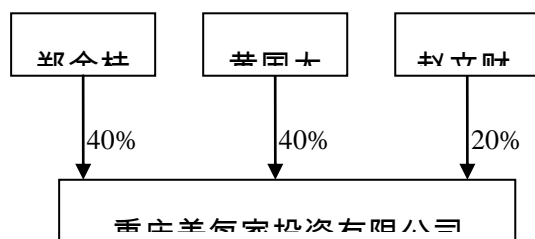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黄国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物流进行投资；市场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美每家投资公司股东为黄国太、郑金桂、赵文财等三人，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该公司主营美每家建材家居市场，市场地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岩镇大道北段，占地 313 亩，建筑面积 34.26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2 亿元，2010 年 4 月开业，出租率稳定在 70% 以上。三年来，租金及公司主营收入呈上涨趋势。

在本次委托贷款发放前，美每家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美每家投资公司 201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955.03 万元、净利润 15.63 万元，2011 年末资产总额 135,673.15 万元、净资产 58,437.65 万元；201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121.88 万元、净利润 2,566.58 万元，2012 年末资产总额 144,574.80 万元、净资产 58,647.47 万元；201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069.85 万元、净利润 1,961.66 万元，2013 年末资产总额 135,805.28 万元、净资产 60,609.13 万元；201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945.24 万元、净利润 328.09 万元，2014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150,000.58 万元、净资产 60,937.21 万元。

三、担保方有关情况

本笔贷款由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美每家投资公司股东黄国太、郑金桂、赵文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一)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名称：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福大道北段 70 号（美每家研发中心及标准厂房 G 栋 6 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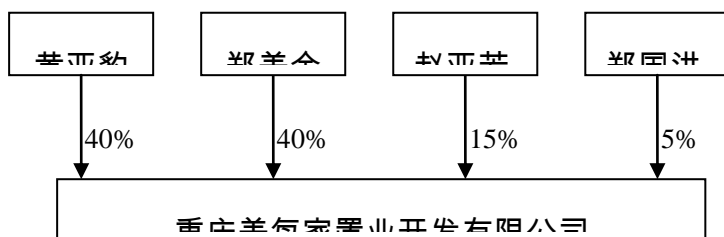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亚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主要股东：美每家置业公司股东为黄亚豹、郑美金、赵亚芳及郑国洪等四人，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保证人合并口径 2013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4,860.54 万元、净资产 107,366.69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33,268.28 万元、净利润 4,048.37 万元；2014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5,206.69 万元、净资产 110,768.17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7,305.42 万元、净利润 3,401.48 万元。

3、与借款人的关系

担保方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二) 股权质押担保

美每家投资公司全体股东为黄国太、郑金桂、赵文财等三人，其中黄国太持有美每家公司 40% 股权，郑金桂持有美每家公司 40% 股权，赵文财持有美每家公司 20% 股权。现上述三人同意以其所持有的美每家投资公司全部股权为本笔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委托贷款效益分析及影响

按年利率 11% 计算，预计可实现利息收入总计 7,150 万元，即便在扣除若将该笔资金转作定期存款产生的机会成本后，该笔委托贷款预计仍可实现净收益 4,712.50 万元[=本金 60,000 万元×(年利率 11%-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3.75%)/12×13 个月]。

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发放上述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偿债风险

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委托贷款由美每家置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本次委托贷款由美每家投资公司股东黄国太、郑金桂、赵文财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

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3、为了保障债务人美每家投资公司按期归还本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重庆市九龙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向本公司和农行大渡口支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出现未按期对前述美每家投资公司进行土地挂牌挂或解押土地被债务人之外的竞标者购得,重庆市九龙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承诺在收到市财政返还的竞标者购地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债务人的收储土地款人民币17亿元且最低不低于6亿元支付到债务方在农行大渡口支行账户内。

六、截至本次委托贷款发放前,公司已发放委托贷款的累计余额为12.20亿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